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115.03.20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31 發布修正第2、3條
115.06.10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49518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並維護碩、博士論文學術品質，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或當學期可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之修業或畢業等相關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其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該系所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准備案。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選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所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四人，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三）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研究生應檢附證明文件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並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學位論文得延後公開。每次延後公開期限，至多為五年。期限屆至時，如需再次申請，應由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或經原就讀之系所務等會議審核確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Ｂ－（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

學。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教務處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於成績單。

研究生未能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因故未能符合畢業資格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符合本校及系所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學位論文（含全文電子檔及紙本）、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應經格式審核通過，始能繳交紙本。論文紙本繳交截止日，第一學期為行事曆次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五日（各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逾期未交論文紙本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者，應予退學。

第三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若有不符系所專業領域爭議，由所屬學院進行調查後，將指導教授應課責處置報教務處核可。

第十一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

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或第三條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98.02.0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2895號函准備查
98.02.06　校教字第 098004475 號發布
99.10.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21　校教字第 0990045702 號發布
100.10.1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00200968號函准備查
101.06.0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8.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10143078 號函准備查
102.06.0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46758號函准備查
108.0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5.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67271號函准備查
108.10.18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7182號函准備查
110.03.1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63780號函准備查
110.06.1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7.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7426號函准備查
111.10.14　本校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0.21　發布修正第1、5、9、13條
111.12.23　本校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1.03　發布修正第3、9條
114.10.17　114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0.28　發布修正第1、2、3、5、6、9、13、14條
114.12.19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31發布】

115.01.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04704號函准備查第1、5、6、9、13、14條